

河北省人民政府土地规划批复

冀政地规函〔 2019 〕 48 号

关于修改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邢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修改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邢政呈〔2018〕7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对《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进行修改。具体方案为：

一、落实上级追加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66.6657 公顷，共落实到王快镇康庄铺等 30 个地块，共落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66.6657 公顷。

二、将南大郭镇李马村等 19 个地块共 341.0435 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分别调整到达活泉街道办事处营头村等 121 个地块，共落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41.0431 公顷。

三、将邢衡高速公路滏阳经济开发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规划修改后，邢台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均增加 1176 公顷，耕地保有量无变化，不涉及基本农田。

请你市认真抓好规划的修改与实施，修改完善数据库等成

果，尽快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